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 年修正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需要，现拟对《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如下修订：

一、 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条

原内容：

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 包含独立董事二名。

拟修订为：

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 包含独立董事三名。

二、 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条

原内容：

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，并必须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拟修订为：

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并必须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三、 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一条

原内容：

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、条件、 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。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两名。

拟修订为:

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、条件、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。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

四、 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二条

原内容:

董事会下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对董事会负责。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两名。

拟修订为:

董事会下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对董事会负责。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

五、 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二条后面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一百三十三条，《公司章程》原各条款序号顺延。新增条款如下:

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。

原章程未涉及条款仍然有效。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04月09日